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函〔2026〕52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等系列部署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44号）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全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国家 and 省职称评审有关规定，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印发的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制定印发的各职称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

（一）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 号）规定执行。

（三）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上述人员在所在单位内部公示时，应将除涉密内容外的业绩材料单独公示。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结合实际明确本系列（专业）相关申报条件，并由 2 名以上本领域或相近专业具

备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含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农业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通信等职称系列（专业），对初级职称实行全省统一考试的档案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

（五）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中、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市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相应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六）对于持有相关国际职业资格的海外人才，按照省市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相关规定执行。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职称管理权限，结合年度评审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好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比照认定工作，便利海外人才来苏创新创业。

（七）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初中级与安全工程专业职称相对应，不再进

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八）我市农业技术、农业工程、农业经济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应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和《关于江苏省农业技术、农业工程、农业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补充通知》（苏农人〔2025〕1号）规定执行。

（九）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申报评审时间

（一）各评委会办事机构须于6月底前上报评审计划，8月底前下发评审工作通知，11月底前召开评审会，不得跨年度评审。

（二）中小学、幼儿园中级教师以及大中专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教育局另行下发。

（三）各县区教育中级和初级（含初定）职称申报评审通知和时间安排由各县区制定。

（四）市直职称初定工作定于6月份开展，申报系统6月1日起开放。申报人员请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注册个人基本信息。注册成功后，依次选择个人办事—人事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初定申报，进行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

（五）全市乡土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另行通知。

四、申报评审渠道

（一）申报人应按照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二）省属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由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我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由我市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

（三）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经组织批准援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申报我市暂无条件评审职称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经个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外省或者中央单位评审并确认评审结果。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四）中央、省驻淮单位或外市驻淮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驻淮部队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需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同意后，报送相应评审委员会。国家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委托评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形式。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具体要求详见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印发的年

度评审工作通知。

五、职称申报审核

（一）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审核、评审过程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取消参评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发现承诺不实的，按规定撤销职称，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实行单位审核负责制。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专人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接收送审材料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认真复核，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受理范围和时间，以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情况实行全流程随机抽查。

（四）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办理委托评审手续报送的申报材料，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审核通过并拟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职称评审组织

年度职称评审活动实行分级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规范组织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核准备案时应当明确评审系列、评审层级、评审对象范围、评审专家构成、评审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内容。

（二）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年度职称评审会议前，应当落实监督程序要求，从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和规定层级的评审专家组建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全面落实专家交流机制，各地和各自主评审单位抽取的年度评审专家，中初级评审委员会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人数、高级评审委员会本市以外的评审专家人数占比不得少于20%。

（四）下放至我市相关单位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年度

评审活动，在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前，还应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备。

（五）职称评审灵活采用专家评审、考核认定、讲课答辩、专家面试、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样化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增加面试答辩在人才评价中的权重。

（六）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程序确认公布并颁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的电子职称证书。下放至我市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年度评审结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公布。经授权自主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纳入全省职称信息库统一管理。

（七）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及时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线上备案。“筑峰强链”重点企业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在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前，还应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备。评审工作总结须对评审专家抽取情况、评审质量控制情况、结果公示情况、绿色通道通过人员情况、党政机关交流任职干部评审情况以及委托评审人员情况等单独作出说明。评审结果备案情况作为职称评审质量评估、考核、督导和抽查巡查的重要参考。

七、有关要求

（一）坚决破除“四唯”。各地、各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在职称评价中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不良倾向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56号），牢固树立“六个注重”鲜明导向，着力破除职称评价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建立健全职称品德首位评价机制，改进和创新职称评价方式，全面推行代表作成果制度，坚持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识别人才。

（二）严肃评审纪律。各县区、各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凡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或把关不严影响评审质量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经调查核实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视情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纠正或者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情节特别严重的按规定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加强全过程监管。各县区、各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用人单位要根据《江苏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2022年版）》（苏人社发〔2022〕155号），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规范组织年度申报评审工作。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促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

（四）完善诚信体系。申报人存在《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所列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今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违反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或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评审专家存在所列违规行为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所列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记录期限内不得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附件：1.淮安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目录
2.淮安市 2026 年度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计划安排表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指导目录

序号	系列（专业）	
1	高等学校教师	本科院校教师
		高职院校教师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教育管理研究
		艺术学科教师
	高校实验技术	
	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	
2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
		思想政治工作
3	自然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研究
		科学技术普及
	农业科学研究	
4	卫生技术	（中）医学、药学
		护理学
		医技
		卫生管理
	养老护理	
	药学（专业）药品	
5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
		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
		数字经济（通信）工程
		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
		数字经济（集成电路）工程
		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工程
		数字经济（区块链）工程
		数字经济（大数据）工程
		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工程
		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铁路工程
		水利工程
		机械工程
		轻工工程

序号	系列（专业）	
5	工程技术	纺织工程
		冶金工程
		煤炭工程
		电力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农业工程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林业工程
		质量技术监督工程
		生态环境工程
		自然资源工程
		快递工程
		生物医药工程
		乡土人才
6	农业技术	农业技术
		畜牧兽医
		水产养殖
7	新闻专业人员	记者
		编辑
8	出版专业人员	
9	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	
10	文物博物专业	
11	档案专业人员	
12	工艺美术专业	
13	技工学校教师	理论课
		实习课
14	体育专业人员	教练员
		运动防护师
15	翻译	英、法、日、俄、德、西班牙、阿拉伯语 7 个语种
	专业	其他语种
16	播音主持人员	
17	经济专业	经济专业
		人力资源管理
		知识产权
		农业经济
18	会计专业	
19	审计专业	
20	统计专业	
21	实验技术	

序号	系列（专业）	
22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23	中小学教师	中小学 幼儿园
24	艺术	演员
		演奏员
		编剧
		导演（编导）
		指挥
		作曲
		作词
		摄影（摄像）
		舞台美术设计
		艺术创意设计
		美术（雕塑、书法、篆刻）
		演出监督
		舞台技术
		录音
		剪辑
	文学创作	
25	公共法律服务	公证
		司法鉴定
	律师	
26	船舶技术人员	驾驶
		轮机
		电机
		报务
		引航
27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	驾驶
		领航
		通信
		机械

注：翻译、船舶技术人员、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等三个职称系列，我市暂未提供职称评价服务。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如需申报相应职称，应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

附件 2

淮安市 2026 年度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计划安排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主管部门	发文布置	材料申报截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查询网站
1	淮安市档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档案馆	6 月	8 月	盛兆娜 83943190	http://daj.huaian.gov.cn/
2	淮安市新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共淮安 市委宣传部	6 月	8 月	卢星翰 83605629	http://jsa.wenming.cn/
3	淮安市思想政治工作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共淮安 市委宣传部	7 月	9 月	卢星翰 83605629	http://jsa.wenming.cn/
4	淮安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共淮安市委网信办	7 月	9 月	何权 83606260	http://jsa.wenming.cn/tzgg/
5	淮安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共淮安市委党校	待定		左翔飞 86289039	http://dx.huaian.gov.cn/
6	淮安市律师、公证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司法局	7 月	7 月	邵琪 83680215	http://sfj.huaian.gov.cn/
7	淮安市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教育局	待定		洪松 83605334	http://jyj.huaian.gov.cn/
8	淮安市体育教练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体育局	7 月	8 月	戴玉州 83929851	http://tyj.huaian.gov.cn/
9	淮安市水利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水利局	8 月	10 月	孙君君 83712519	http://slj.huaian.gov.cn/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主管部门	发文布置	材料申报截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查询网站
10	淮安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月	8月	齐珉 83660726	http://hazjj.huaian.gov.cn/
11	淮安市交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淮安市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8月	9月	袁振宇 83669191	http://jtj.huaian.gov.cn
12	淮安市艺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月	9月	郭思洁 83665515	http://wgj.huaian.gov.cn/index.html
13	淮安市图文群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月	9月	郭思洁 83665515	http://wgj.huaian.gov.cn/index.html
14	淮安市农林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淮安市畜牧（兽医）水产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8月	9月	吴玲 80821628	http://nyncj.huaian.gov.cn/
15	淮安市冶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5月	6月	李凤英 83036360	
16	淮安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7月	8月	张林豫 83658778	http://sthjj.huaian.gov.cn/
17	淮安市综合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工信局	7月	8月	丁姝钰 83750611	http://gxj.huaian.gov.cn
18	淮安市质量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人社局	6月	9月	严梦宇 89706805	http://scjgj.huaian.gov.cn/
19	淮安市药学专业（药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人社局	8月	9月	严梦宇 89706805	http://scjgj.huaian.gov.cn/
20	淮安市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人社局	5月	9月	江健 89006016	http://www.hajxsy.cn/

